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25-02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通知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因“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”起诉武汉中恒集团，重审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已经做出判决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5年，武汉中恒集团因资金融入需要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协商达成一致，由平安银行设计了融资的结构化产品，向武汉中恒集团提供融资。招商资管作为渠道方与武汉中恒集团签署《股票质押回购协议》。

2016年12月5日，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，下称“华侨城更新”）围绕武汉、深圳等的多个地产项目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。基于此，武汉中恒集团下达付款指令，将华侨城更新本应支付给武汉中恒集团的11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10.8亿元借给华侨城更新，委托华侨城旗下的指定公司（华侨城资本）购买平安银行的债权受益权。

后来武汉中恒集团与华侨城更新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，2018年4月，招商资管便以武汉中恒集团股票质押到期未及时赎回为由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、2018年12月26日、

2019年1月11日、2019年8月7日、2019年8月20日、2019年9月5日、2021年3月20日、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裁定结果

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近日收到广东高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粤民初6号】，判决如下：驳回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,194,650元，由招商资管负担。招商资管预缴案件受理费6,194,650元不作清退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告知上市公司招商资管已经提出上诉，该案上诉审理期间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转移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业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1日